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40515000號
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

主旨：轉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，有關身心障礙者於
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是否
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性等相關疑
義函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11月1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01174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法務部114
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140351147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
理。

二、法務部前揭114年9月25日書函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行政程序之開始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
者外，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；行政程序之進
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由行政機關所主導，是否進
行程序與如何進行程序，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
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

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
(二)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，因行政程序之進行，係採職權進行主義，權責機關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，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，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，暫停行政程序，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法規等，依具體個案情形，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